

## 《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发布

# 系列民生“福包”让乡村更美居民更富

□本报记者 盛丽

日前,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简称《规划》)给出答案。1月24日,北京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对《规划》进行解读。《规划》进一步明确近5年的阶段目标、指标、布局、具体措施等。根据《规划》,未来五年,将给广大农民送去一系列民生“大礼包”,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重点任务和项目,促进人居环境质量提升。

## 【规划亮点】

《规划》内容共十章,分别是规划背景、总体要求、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规划实施。《规划》还设置了10个专栏,包括1个指标体系、2个工程、3个计划、4个行动,部署了42项重点任务。指标体系22个指标中,沿用国家规划指标15个,设置本市特色指标7个。

### 体制机制创新: 乡村规划——

在乡村规划上,提高规划编制质量,按照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地区”和整治完善类、城镇集建类、特色提升类、整体搬迁类“四类村庄”进行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不搞大拆大建,体现京韵农味,突出差异化,避免城市化。强化规划管控,村庄规划要明确承包土地、集体产业用地、宅基地的四至范围,确定村庄内的各类公共设施选址,健全完善住房建设导则和村庄风貌导则等配套政策,注重文化保护和传承。

### 人才支撑——

在人才支撑上,突出党建引领,选好村党组织书记这个推动乡村振兴的最关键带头人。加强人才引进,鼓励引进返乡创业团队,支持青年骨干人才到农村创办领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林场)、合作社等。培育职业农民,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认定、职称评定试点,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用地保障——

在用地保障上,加强农村集体用地的用途管制和引导,探索采用“乡镇统筹”等模式,实现减量集约高效利用。严格农地农用,探索建立统一的集体承包土地流转平台,规范流转行为,有序利用土地资源。涉农区编制乡镇域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组织功能,进一步规范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行为,鼓励发展与乡村旅游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融合性产业。

### 产业发展——

努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和特色品牌。全面完成对违法“大棚房”的排查清理整治,加强农业生产空间结构优化管理。以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鼓励引导全市优质农业科技资源集聚发展。完善

激励机制,积极推进高校、院所与各类示范区、产业园等对接合作。支持企业入股领办专业合作社,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的农业经营模式。推进科研机构、社会资本、创业者等多主体深度协作,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高水平的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 乡村治理——

以构建自治德治法治有机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基础,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编制落实“吹哨报到”专项清单、工作方案。推广新乡贤公益协同共治模式。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基层制度,引导村民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

### 保障规划实施——

按照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条上监督指导、块上统筹资金利用、综合实施的思路,分清市、区、镇(乡)村各级发力重点和责任。市级各部门重点定标准、给政策、抓验收;强化区、乡镇党委政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区级统筹年度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统筹资金使用,并建立绩效管理和成本绩效评价机制;镇(乡)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村需求,由被动实施变成主动寻求政策和资源支持。

### 现阶段重点任务: 三个突破——

在乡村环境整治上,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主攻方向,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重点,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在绿色有机农业整体品牌打造上,鼓励绿色有机农业相关技术研究和创新,加大绿色有机农业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和品牌。在乡村旅游品质提档升级上,积极发展乡村智慧旅游,推进乡村酒店、休闲农庄等特色业态发展,打造和推介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品牌,创建一批星级民俗旅游村、民俗旅游接待户、休闲农业园星级园区,建设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民俗旅游村。

### 三个提升——

在提升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水平上,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制度,明晰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资产、经营管理上的权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适应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在提升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水平上,扶志、扶智相结合,落实“六个一批”精准帮扶措施,探索推进低收入帮扶政策与民政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从促进增收向包括加强教育、医疗、救助保障在内的系统帮扶

转变。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上,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党员的作用,积极培育具有京韵农味的乡村文化,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有序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 【民生礼包】

规划提出,要坚持农民主体,改善民生,未来五年,也为广大农民送去了民生“大礼包”,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重点任务和项目,促进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切实满足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构建平原地区大尺度森林湿地,完善以浅山区为重点的生态涵养区造林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留白增绿和拆绿还绿力度,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建设更高水平的园林绿化生态系统。《规划》提出,到2022年,全市新增森林绿地面积96.4万亩,相当于220多个颐和园的面积。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基本服务设施、交通物流设施、“煤改清洁能源”、信息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比如,通过实施污水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本市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和民俗旅游村等重点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将由52%提高到95%以上,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将得到有效处理,户用卫生厕所将基本实现全覆盖,周末和节假日乡村旅游发展地区道路拥堵和停车难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乡村公路将更加安全通畅。

### 农村公共服务提供——

持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体化和均等化。对于居家养老的农村居民,将通过打造“老年餐桌”,解决老人们的日常饮食问题。

### 促进农民增收——

做好低收入农户帮扶,推动从促进增收向包括加强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在内的系统帮扶转变,到2020年,6.8万户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现行标准线,234个低收入村全部脱贫,并将实现低收入农户帮扶和社会救助政策的统筹衔接;通过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扩大就业失业管理制度覆盖面,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实施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到“需帮尽帮”。

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17年基期值	202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5年增加 累计提高 百分点	指标属性
生态宜居	1	重点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52	>90	>95	[>43]	预期性
	2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95	99	>99	[>4]	预期性
	3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	%	89.5	98	99	[9.5]	预期性
	4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	90	>95	[>14]	约束性
	5	森林覆盖率	%	43	44	45	[2]	约束性
	6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1	75	>75	[>4]	预期性
	7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46.5	48	50	[3.5]	预期性
产业兴旺	8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其中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	%	60 (8.7)	70 (12)	>75 (>15)	[>15 (>6.3)]	预期性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1	>98	>98	-	预期性
	10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人均消费增长率	%	3	8	8	-	预期性
	11	村综合文化室覆盖率	%	96	97	98	[2]	预期性
	12	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	55	>70	-	预期性
	13	建有乡情村史陈列室的村数	个	290	500	580	290	预期性
	14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91.6	93.5	95	[3.4]	预期性
乡风文明	15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元	1314	1400	1500	186	预期性
	16	美丽乡村村庄规划覆盖率	%	-	60	100	-	预期性
	17	符合条件的村实现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占比	%	64.3	100	100	[35.7]	预期性
	18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	%	78.6	80	85	[6.4]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24.7	23.3	22.5	[-2.2]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240	30000	34000	9760	预期性
	21	现行标准下低收入村数量	个	234	0	-	-234	约束性
治理有效	22	村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7.5	30	40	[22.5]	预期性

注:1.“重点地区”指本市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和民俗旅游村。  
2.“美丽乡村”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应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